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號政府合署西座401-410室

Rooms 401-410,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37 2319 Fax: 2537 1468, 2537 4874

民主黨對「檢討《基本法》所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意見

《基本法》附件一第 7 段訂明「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民主黨認為「2007 年以後」之解釋為包括 2007 年七月一日開始的第三屆行政長官。理據如下：

1. 按《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姬鵬飛在 1990 年 3 月 28 日在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第三次會議上發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及其有關文件的說明指出，「關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在 1997 年至 2007 年的十年內由有廣泛代表性的選委會選舉產生，此後如要改變選舉辦法，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行長官任期由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到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完結，第二屆行長官任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結，「2007 年以後」應解作 2007 年七月一日開始的第三屆行政長官。另外，當年草擬《基本法》時草委會考慮到回歸的首十年是過渡期，因此《基本法》只規定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不能由直選產生行政長官。
2. 根據《基本法》草委蕭蔚雲的意見當年起草基本法時，只談到第一屆及第二屆特首選舉辦法不能修改，第三屆改不改，當時的想法是按香港需要決定。蕭蔚雲稱，當年草委認為第一及第二屆特首選舉辦法，應按基本法的規定，即由選委會選舉產生，這與姬鵬飛九零年在人大會議就基本法草案的說明相符。(註：新報 2003 年 5 月 23 日)
3. 根據《基本法》草委吳建璠及許崇德的意見，《基本法》容許改變第三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並表示在回歸的首十年內不能直選行政長官，以確保政治穩定。(註：南華早報 2003 年 5 月 28 日)上述草委為內地法律專家，他們的意見足以反映當時起草《基本法》的原意，即是說 2007 年七月一日開始的第三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可以修改的。

另外，民主黨認為政府當局在 2004 年或 2005 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應包括 2007 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辦法。正如上文所說，由於《基本法》起草委員

會主任姬鵬飛指出「關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在 1997 年至 2007 年的十年內由有廣泛代表性的選委會選舉產生，此後如要改變選舉辦法，由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為政制發展的重要環節，必須經過社會充分討論；因此當局在 2004 年或 2005 年進行的政制發展檢討必須包括 2007 年產生第三任行政長官的辦法。

民主黨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